

合同编号：XXZ26002

清远市产业园区土地利用情况专项
审计调查数据分析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清远市产业园区土地利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数据分析
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审计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甲方：清远市审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800007299869K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肖新宇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

联系人：罗雪华

联系方式：13926680980

乙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0779Q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文薪荐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3 号

联系人：廖玉祥

联系方式：1363145652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需求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清远市产业园区土地利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数据分析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4418020072998692603180219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11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整理、分析、制图制表、成果验收等）的各种人力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及接收完甲方数据资料并确认完整后 1 个月内提交初步成果，2 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项目验收后提供 6 个月售后技术支持。

四、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广东省内。

五、付款方法和条件

1. 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即人民币 壹拾壹万元整 (¥ 110,000.00)。

2. 本合同项下的甲方付款是指甲方办理财政拨付申请, 而非款项到达乙方账号。因财政拨付手续造成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 3602 0027 0900 2961 838

六、服务内容

拟对清远市 12 个园区所涉及的违法用地、闲置土地、储备用地、低效用地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时间节点为 2022 年-2025 年, 需要利用“GIS+”数据处理技术对数据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等工作。拟定审查子项见下表, 审查过程中, 可根据审计局实际需要, 调整部分审查项, 调整后审查项的总工作量, 不应超过本合同金额。

表 1 拟定审查子项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子项 |
|----|------|----------------|
| 1 | 违法用地 | (1)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查 |
| | | (2) 占用耕地审查 |
| | | (3) 批地供地审批情况审查 |
| 2 | 闲置土地 | (1) 闲置土地情况审查 |
| 3 | 储备用地 | (1) 储备用地现状审查 |
| | | (2) 临时用地情况审查 |
| 4 | 低效用地 | (1) 低效用地情况审查 |

七、工作进度安排

1. 签订合同及接收完甲方数据资料并确认完整后 1 个月内提交初步成果, 2 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

2. 项目验收: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 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及本

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全部成果资料。

(2) 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采购需求文件、乙方响应方案为准。

(3) 验收由甲方主持，可邀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若验收通过，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4) 若验收不通过，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不符合项。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若第二次验收仍不通过，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八、项目成果

提交成果均为电子版材料，采用光盘封装。

1. 技术设计书（PDF 格式）
2. 技术总结（PDF 格式）
3. 检查报告（PDF 格式）
4. 审查项矢量成果（SHP 格式）及附表（XLS 格式）
5. 审查项说明文件（DOCX 格式）
6. 审查项标示图成果（PDF 格式）
7. 数据库成果（GDB 格式）

九、其它要求

（一）项目团队要求

组建不少于 3 人的专业技术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测绘或国土类专业职称，人员稳定、专业能力强，熟悉审计工作流程。

（二）保密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数据保密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所有接触到的原始数据、过程数据及分析成果均属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复制、传播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目的。

3.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对相关数据进行销毁或移交，并提供经单位盖章的销毁证明文件。

4. 若乙方或其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且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应承担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乙方在限期内无正当理由未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可以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交初步成果或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计算至解除合同之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或返工。若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保密义务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的金额、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5. 甲方为根据合同的约定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补足。

6. 甲方未能根据合同的约定组织验收的，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及项目成果已经符合甲方的要求及合同的约定，甲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重做、整改。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或司法机构按原地址、电话等向另一方送达的，应视为有效送达。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

4、如本合同存在未尽事宜，或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合同订立和履行相关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动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变更、修改或增减，本合同部分条款；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并签署书面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生效后，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除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以下为合同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清远市审计局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0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0年3月31日

